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三)

第 6632 號

目 錄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 1

貳、專載

總統府九十四年五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 7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5

肆、總統府新聞稿 1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

任命唐雅淑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任期至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止。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

任命黃季敏為內政部消防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陳發身為內政部消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江獻琛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楊台進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陳陽明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立禮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洪威華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陳榮宗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何明楨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長，吳慎志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凌博志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

任命陳台雄為經濟部礦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派陳淑端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廖孝仁、陳澤仁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三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胡仲英、金德溥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福建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胡偉姣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梁淑嫻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楊維立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何吉森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劉昆豪、楊根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成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鼎鈞、劉海倫、孫源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建誠、戴大演、李英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卓男、呂素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

任命黃瑞全、賀正立、黃志成、陳志豪、羅振堂、朱偉誠、李天正、倪裕麒、張瑞明、安建志、羅元汭、林立堅、楊立漢、蔡詩敏、陳志銘、郭育宏、吳瑞生、蘇忠信、許立嘉、鄭守禧、趙德孝、洪立華、張國松、謝佑承、蔡順孝、陳正和、李國華、劉振國、陳威全、喬耀華、鍾豐如、汪大超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

任命胡坤明為財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胡吉崇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主任，賴俊男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執行秘書。

任命蘇敏碩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汪清雨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張斗輝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任秘書，陳雲南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蔡清祥、張清雲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蔡中鈺為法務部誹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委員，劉雲生為法務部誹查局福建省誹查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陳進德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莊正、王立德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羅秀蓮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李慶義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四職等主任檢察官，吳茂松、高大方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葉麗琦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毛育增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陳傳宗、繆卓然、陳昱旗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任其昌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沈建一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段勝雄為經濟部水利專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立漢為經濟部水利專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派余海昇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權理簡派第十一職等室主任，史朝財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陳國隆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湯輝雄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張洋城、張俊顯、王永壯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楊英爽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振貴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

任命陳孝琨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陳焜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陳慧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高振盛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編審，黃金益、邱隆藤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編譯，范一鳴為駐宏都拉斯大使館新聞參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一等新聞秘書。

任命趙坤郁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蕭淑珍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游伯村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石美春為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唐香然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黃士釗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唐竹治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林怡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小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君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益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惠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秀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筱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聰明、廖珮君、游立勇、陳炎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志平、黃國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

任命彭立景、龔建瑞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侯凱中、劉澄清、賴永凱、張才立、胡強、許耀宏、吳明霽、江葉勝、蔡安順、林進魁、陳益清、張進豐、余彥慶

、陳敏宏、楊啟弘、黃政堯、劉清安、廖宏陽、蘇明昌、蔡立卿、童國棟、羅明中、賴惠立、吳嘉興、張冠群、劉瑞龍、劉瑞祥、黃生炎、陳昆源、柳宏正、王俊榮、胡漢忠、林宏霖、吳嘉仁、劉鴻裕、蔡榮雄、蔡志男、莊坤書、鄭睿哲、張葉強、黃立騏、曾發立、黃志雄、王瑞波、駱國賓、呂進豐、葉錦棠、劉景、陳世偉、蔡國華、宋霖昌、鄭俊傑、鄧人偉、張才智、劉敏明、張一平、朱益利、張森景、林志帆、曾勝煌、王峯良、李木祥、陳志坤、黃立榮、張榮元、林滄堯、林柏良、蕭良賜、江進益、林俊銘、王清山、林融靖、陳條益、許建戎、葉蔡當、曹倩鍾、賴益章、柯柏全、劉俊良、蕭名佑、唐啟源、鍾逢儒、蔡國順、許耀立、王江浪、陳智偉、黃詩傑、張洪造、蔡金全、洪裕雄、張雲虎、王正鑫、施立彬、陳瑞隆、楊榮輝、謝昇志、謝建男、林俊如、陳坤宜、蘇俊勳、宋忠信、施盛富、廖寶凱、張佑男、溫財生、陳顯龍、潘建宏、簡振福、吳茂松、蕭英志、陳明政、程立哲、黃明彰、林涸洳、張啟立、朱聰典、謝立斌、許崇德、黃政義、李守正、陳明宏、陳建中、曾鎮榮、蕭達慶、鄭郁蒼、林宗德、謝子千、李坤忠、林克強、李立明、沈來旺、許景源、陳明忠、張道統、陳建銘、莊志重、張榮洲、李俊宏、易志亮、林育瑜、林瑞祥、詹瑞賢、簡立頂、曾耀騰、張榮杉、林志明、吳尊福、陳源俊、黃國源、廖偉智、張憲良、劉漢昌、成玉南、林晉祿、唐朝淞、吳瑞信、劉邦能、李玉章、游詔雄、楊昭勇、張祥麟、連憲正等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勇期、楊棟元、梁瑞昌、蔡榮洲、朱明全、楊錦煌、陳秋煌、楊鎰汙、薛漢林、呂俊慶、林揚順、蔡立三、林晉毅、魏清志、邵忠一、林正雄、曹寬澤、張志雄、黃慶忠、陳典尉、賴嘉立、劉明誌、翁佳偉、溫財祐、林明進、蔡宗育、鍾明峰、蔣國峯、李南宏、朱家宏、許龍勝、簡煌俊、黃界立、許玉祺、陳茂興、黃茂祥、鍾連興、陳立忠、潘啟明、劉欽煌、唐忠慶、許志忠、戴鬧旺、張才元、方立杰、王萬旗、薛

刁潔、黃玉蘭、鄭尊仁、劉俊杰、李添榮、王士賢、廖光明、郭子弼、朱刁忠、陳俊刁、傅埝金、蕭貴華、王進裕、劉家成、吳玉雲、余哲源、陳正國、詹永福、陳正義、江俊賢、張簡現秋、孫明忠、許明溪、柯清華、李志祥、葛新進、王遠揚、林峯斌、黃見成、李忠進、林添福、林政憲、李慶隆、王俊智、王埝茂、陸永銘、張智刁、曾裕昌、蘇耀鴻、林哲永、劉家豪、黃智甫、管進宏、林智能、柳刁德、林有志、許瑞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勤國、郭遠振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專 載

總統府九十四年五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

總統府 94 年 5 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中央與地方高級刁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二百餘人與會，會中由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專題報告：「台灣第三部門的發展契機」（全文如后），典禮至 10 時 40 分結束。

台灣第三部門的發展契機

台灣走過經濟奇蹟、政治民主的奮鬥歷程。從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和國會全面改選、到總統直選等「民主化」的進程。很高興政府除了注重「拚經濟」、「拚選舉」之外，也開始將「政府改造」、「夥伴關係」、「志工台灣」和「推動非營利組織發展」列為工作

重點。我相信，這種期許建造台灣成為真正的「公民社會」國家，才能將民間社會力和台灣人自決的精神提昇至新的境界。

優質公民社會 VS. 台灣自決

『台灣的前途，日住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自己決定。』這是兩岸熱之後，陳總統不斷提出的動容訴求，充分展現了台灣真正的民主精神。

我認為，台灣自決的前提，必須台灣的民間社會才有夠厚實，或說台灣的第三部門發展相當成熟，具有充分的公民社會條件之下，才有可能產生正確、智慧的抉擇。

換句話說，當住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民具備優質公民社會內涵，充分展現愛這塊土地，認同這塊土地，願意疼惜這塊土地，為這裡的子子孫孫打拚的台灣意識，甚至在人類全球化過程中，還能秉持『愛厝邊』的生命力，且在地球村中堅持『作光作鹽』的使命，一起為人類社會更美好的發展守望，此時談台灣自決，才有可能提升至另一新境界。

台灣第三部門的奇蹟

台灣第三部門的發展自民國六十年代的『萌芽』、七十年代的『發展』、八十年代的『多元』、到九十年代的『國際化』，它與台灣五十年來的社會變遷密切結合。

其服務內容從早期的政令宣導，到不同的弱勢族群的權益倡議，如：消費者、原住民、政治受難者、老兵、殘障者、婦女、勞工……等，這種民間自發性的草根服務與組織，充分展現台灣民間力量。

首先我分享自己和一些民間組織的小故事：

回首想想，自己居然在非營利組織的勵馨基金會，待了十一年，進入第十二個年頭，真不可思議！到底是什麼力量支撐我繼續下去呢？第三部門有什麼好玩的？我倒很想分享這個寶藏。

我曾在第一權公務系統的教師界教了五年書，又曾在第四權的新聞界當了七年記者，但這些都不比我現在待的第三權（第三部門）的非營利組織還長。記得剛進勵馨時，我只承諾一年，然而過了十年我

還在，就有人問我會不會後悔？我說，我還想待下一個十年呢。

在非政府組織工作，它的滿足感並非來自薪資報酬，而是服務對象的回饋；或組織使命的達成；乃至於工作團隊的彼此支持。所以它沒有臭銹味，也不需勾心鬥角的人際關係。

十年前，勵馨基金會辦了萬人反離妓華西街慢跑，這對當時工作人員不到十人的基金會是很大的挑戰。大家盡最大的才氣，挑燈夜戰終於圓滿達成任務，最後全都累翻了。

隔了一星期，疲勞尚未去除，我接到勵馨一位中途之家的女孩的信。她才去參加了慢跑，她在信件中說，她非常感謝勵馨辦了這個活動，讓她很震撼，並感受到這麼多人關心這個議題，從前她在黑街時，深深自覺被社會遺忘了，因為沒人知道她的痛苦，但這個活動讓她知道這個社會不是冷漠的。

這封來自女孩的信深深鼓勵我，一掃當時的勞累。直至今日，我仍記憶清晰，它是我很重要的支持來源。在勵馨基金會每天總有許多感人的小故事發生。例如，我們社工員常常會接到個案送來的卡片、花束、雞精、餅乾，或是支持者送來的存錢筒、善款，每一個動作都深觸人心，第一線社工員、諮商員、生活輔導員也在此終不悔。這就是台灣最善良、最真實的社會才。

我雖然不是社工直接服務人員，但在勵馨十年的間接服務中，如推動社會運動、社會倡導、立法或政策監督……等，深覺得自己也是有福的人。因為我看到了社會最黑暗的一面，卻也感受到社會最溫暖光明的一面，也因為這樣的參與，我深信台灣是有希望的地方，它有一股向上可被激發的才量。

在推動反離妓運動中，我看到人口販子的可惡，極盡能事的剝削女孩，也看到社會採陰補陽，幼齒滋補的迷思，及當時社會對此議題唯恐避之不及的現象。但是，經過十幾年的努力，感謝社會的支持。今天大家普遍接受台灣不應有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的信念，政府也因立法院通過勵馨版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態度大大的改變，日不承認有兒少性剝削問題，到今天再對嘗試解決問題，這都是十幾年前無法想像的成果。

我從第四權新聞界的扒糞者、拆毀者，到非政府組織的耕耘者、

建立者，開始對台灣社會有了不同的關照。台灣很需要有人願意委身於社會改革，如性別平等、反歧視、優質文化、和平反戰、生態保育……太多的議題都需要委身。此種價值或信念的堅持與投入，為台灣帶來不可預測的力量與回應。

我在從事社會運動，常把社會分析為四大力量。第一個力量就是政府；第二個力量就是企業界或民代；第三個力量就是非政府組織；第四個力量就是媒體，這四個力量主導了台灣社會。我認為台灣最重要也最具理想性格的力量，應是第三個力量非政府組織，它是最可期待與經營投入的，台灣的未來有賴第三力量，也就是第三部門的增強與發揮。

經營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也認為企業界應向非政府組織學習，非政府組織因使命的堅持，變的有力量。台灣的非政府組織充滿了奇蹟，許許多多的非政府組織都只是從一個夢想開始，就可創造奇蹟，從無到有，並且服務許許多多的人。

舉個例子，董氏基金會二十年前推動拒抽二手煙運動，大家幾乎認為他們是作夢並且譏笑他們很奇怪，但是二十年後的今天，他們做了很成功的社會改革，大家普遍接受不可在公共場所吸煙，每個人都有權力拒抽二手煙，這就是一種成就。台灣也因為有這樣堅持理想的改革者，變的可愛有希望。

再來我要談談已過世令人懷念的劉俠女士，她是台灣非營利組織夢想家的典範，她身心障礙又無家產，卻可創辦伊甸基金會，如今伊甸基金會聘冊近兩千人，每年服務數萬位身心障礙者。台東布農基金會也是一位肢障牧師白光勝，僅憑服務族人，夢想原住民不再流浪，能夠留在自己土地上生活，自己捐出土地，建造布農部落屋，如今讓上百位布農族人留在自己土地上，自給自足，有尊嚴的經營部落屋。

誠如，十八年前到台灣宣教的亨愛琪 Angie Golmon，當時，她到收容性交易少女的台北廣慈博愛院教英文，因而看到落難少女重中火坑的困境，她心向上帝吶喊，她認為她再也承受不起這樣的工作，然而上帝卻讓她看見願景與使命。她收起失望，開始鼓動許多台灣基督徒一起關心不幸少女，因而發起創辦勵馨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就是這樣，十七年前從一個夢、一張桌子、一個工作人員，開始

服務。如今，每年服務超過四千名受暴婦幼。

最令人高興的是，勵馨去年一舉獲得首屆亞太地區非營利組織卓越獎，這是從亞太地區八十幾個參賽非營利組織中，被拔擢為第一名的國際獎項。又，今年勵馨基金會再次獲得國際組織 Change Maker，所舉辦的非營利組織改造社會獎項第一名。從勵馨基金會的獲獎，我相信台灣的非營利組織已具備國際水準，台灣第三部門歷年來耕耘的成績，也已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肯定。

很可惜的是，國人尚不知它獲獎的重要意義。台灣的電影、體壇若獲得國際獎項，就會被媒體吵翻天，甚至有國家給的上千萬獎金，但是非營利組織獲國際獎項，不只媒體不重視，政府也沒給實質的鼓勵。這應是台灣尚未真正重視第三部門力量的原因吧。

台灣有數不盡的故事，許許多多的第三部門夢想實踐者，已在台灣結出美麗的果實，也創造了台灣第三部門的奇蹟。

台灣第三部門的發展挑戰

但是邁入二十一世紀，台灣的第三部門也面臨了許多的挑戰，茲就一些觀察，提出個人淺見，就教於大家。

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第一勢力）

台灣從一黨獨大，戒嚴時期，邁向政黨政治。十幾年來緊縮的政治空間，一下子拉大許多，民間組織逐漸活躍，與政府關係不再只是尖銳對立，反而開始嘗試摸索與政府互動，包括拜會、遊說、談判，乃至某種程度的合作。合作方式有補助、購買、委託服務，或關係密切的公設民營。

也因此，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關係日趨複雜且矛盾，既要監督政府政策，又要被「監督」服務，煞是難為。而合作關係中的補助額，更是難為社福團體。到底要拿多少，才不會「拿人家的手短，吃人家的嘴軟」呢？事實上，政府的錢也是人民納稅錢，何來手短、嘴軟？只是非營利組織不願因經濟因素，被政府控管。我深信，經費越多從民間募得，越有力量與政府抗衡、談判。

另外，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政府將開放更多民間參與管道，包括諮詢委員、執行委員、顧問、座談會、研究小組……，其間有橡皮圖章

型、花瓶型，也有真槍實彈操作型。我認為非營利組織必須隨時省察，不可發揮作冊的參與，即時退出，畢竟體制外改造仍有許多空間。

企業贊助商業化（第二勢）

今日企業界越來越多願意「贊助」慈善或公益團體，但其背後動機未必成熟，減少成熟到純贊助，無附帶條件的。諸如，捐出一、二十萬，卻要公益團體邀名人，辦個響亮的記者會，或只出一百萬，卻花五、六百萬做「形象」廣告，或要公益團體促銷產品。

如何聯合非營利組織或有人士努力與企業對話，進行遊說、教育，應是可行之道。個人認為，非營利組織必須擬出利他、利己之說帖，體認企業贊助不必侷限於金錢，其人才、專業都是可貴資源，唯有努力與之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才是聰明之路。

NGO 托拉斯漸成型（第三勢）

我認為，影響台灣甚巨的第三股勢力就是民間力量，也就是非政府組織(NGO)。而 NGO 之間存在著競爭關係，面對社會資源分配緊張關係，個人觀察到大型社福機構越來越大，其吸納資源也越來越多，小型機構生存愈形困難。顯然，社福「托拉斯」即將成型。

如何讓大型機構發揮人溺己溺精神，扶助弱小機構，如何讓社會資源重新分配，應是非營利組織必須聯合面對的問題。

我認為，策略聯盟、自律應是解決之道。弱小機構當自立自強，以多元型式結盟，例如：結盟倡導、聯合募款、聯合承攬服務。更重要的是，結盟遊說政府改變觀念，修改政策限制結盟的相關法規。另外，小型機構應設法紮穩草根、社區工作，讓認同、支持從社區而來。否則，在大型機構擠壓之下，小型多樣化的機構恐將無立錐之地。

新興媒體不可測（第四勢）

台灣解嚴之後，逐漸開放言論自由，媒體頓時百花齊放，有限電視一日千里。非營利組織開始想辦法取得媒體發言權，企圖進行社會行銷，改造社會。近幾年媒體為支持社會議題倡導，進步很快，一切誠屬順利。

非營利團體如何追擊，靈活運用各種新興媒體與傳媒管道，例如：LTD、包裝袋、製作物、社區報、電腦網路……，直接進入閱聽人

對象詳中。尤其，電腦網路的力量非常重要，它是下一代倚重的生活工具，非營利組織不可自絕於外，必須了解網路的互動、串連、交易……等特質，加以因應、利用。

台灣第三部門的契機與展望

台灣非營利組織見證了台灣過去幾十年來民主化的腳步和成果，但是才發現到國家認同的薄弱；社會資本的流失；貧富差距擴大；許多弱勢者得不到基本的救助；和外匯持續累積而基層民眾卻得不到就業機會的種種困境，在惡質的政黨鬥爭和全球化市場化操作中，被有意無意的低估和忽視，這些影響台灣人民幸福的課題值得你我共同正視。

我之所以提出這些問題並不是責難政府，相反的我們認為這幾年政府的責任感和回應性，已有長足的進步，問題在於許多事政府根本就是力有未逮，需要藉助民間企業與公益團體的力量協力來完成。

台灣需要「新的社會秩序」，政府（第一部門）除了廉能、效率之外，更應引導、召喚企業界（第二部門）和民間非營利組織（第三部門）共同為提昇生活品質，和國家的永續發展作出貢獻。

也許有人會說，台灣已經很自由了，民間可以自結社和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為何還要政府來合夥協力呢？以我個人長期在志願服務團體的經驗，身處台灣這樣一個政商勾結和財經政策嚴重「向資本主義傾斜」的社會，政府應主動積極的協助第三部門的健全發展，以護衛基本的公平、正義。

政府積極與第三部門協力之理由在於：（1）公民社會組織具有更大的彈性，更有活力的領導組織成員採取公共服務的行動；（2）其次，社會發生問題時，由於公民社會組織自動自發的特性，在解決問題的行動上都比政府的腳步更快；（3）公民社會組織依照實際的狀況調整組織的規模大小；（4）公民社會組織具有多樣性，提供人民各種不同需求的服務；（5）提供更為完整的公共服務，使更多人得到更為完備的照顧。

政府在與民間社團的關係中扮演何種角色？我列舉了五項實務操作性的建議：

一、改善非營利組織的法制環境。政府可創造並確保合法的條件讓民間社團存在。並包括撤除法律、法規或政策上阻礙民間社團存在

與運作的種種限制。

- 二、獎勵性政策。政府可擴大制定法律、法規及政策，鼓勵國民主動參與民間社團的工作。
- 三、稅法准許並鼓勵。政府應了解它有義務保障非營利組織之資源。如政府應透過稅法准許並鼓勵，將財務及其他資源捐助、移轉放給真正的非營利組織。
- 四、培養民間組織的治理能力。政府可以等同於育成企業家一般，採取行動培養民間組織的經營能力。讓他們有效執行工作。可以透過提供財務資源，負責訓練、提供技術協助，或者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政府的作業流程。
- 五、參與各級政府政策制定。鼓勵各級政府擴大邀請民間社團組織參與制定公共政策。針對政府正在考慮的議題，准許與政府行政及立法機關的決策者協商、選民教育及動員、以及建立民主活動等各項計畫。

現階段台灣需要的社會新秩序是甚麼呢？它是所得重新分配或資源取得平衡的社會新秩序；強調責任與貢獻；兼顧經濟競爭力與社會放益；及有彈性的連結本土化與全球化。我相信，唯有政府能結合啟動發展第三部門（民間團體），才能召喚台灣更多參與行動的力量，並提升台灣的全民自決運動。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94年5月13日至94年5月19日

5月13日（星期五）

- 接見「第十二屆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得獎人

5月14日（星期六）

-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台北市民族國小）
- 與諾魯共和國總統史科帝（Ludwig Scotty）會晤
- 5 月 1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 5 月 16 日（星期一）
 - 主持總統府九十四年五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
- 5 月 17 日（星期二）
 - 接見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幹部及歷屆楷樞當選人
 - 接見法國前總理、現任歐洲議會議員羅卡（MICHEL ROCARD）
 - 蒞臨「綠島人權音樂祭」致詞（台東縣綠島人權紀念園區）
- 5 月 18 日（星期三）
 - 接見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訪問團成員
 - 視察國立台灣博物館擴建計畫並為「地圖台灣」特展開幕致詞（台北市國立台灣博物館）
- 5 月 19 日（星期四）
 - 主持「中華民國憲政檔案展」台北展場開幕典禮（台北市國家圖書館）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曆：

94 年 5 月 13 日至 94 年 5 月 19 日

5 月 13 日（星期五）

- 與民主進步黨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女性候選人茶敘（總統府）

5 月 14 日（星期六）

-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台北市客家文化會館）
- 5 月 15 日（星期日）
 - 參加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募款活動（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 蒞臨山林守護團成軍誓師大會致詞（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 5 月 16 日（星期一）
 - 蒞臨國立政治大學學術講座活動專題演講（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
- 5 月 17 日（星期二）
 - 參訪勝源機械公司（台中縣大肚鄉）
 - 視察大里溪整治工程（台中縣潭子鄉）
 - 參訪富日電機公司（台中縣神岡鄉）
 - 召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記者會（總統府）
- 5 月 18 日（星期三）
 - 主持「從黑色五一九到綠色五一九」—不堪回首戒嚴路記者會
- 5 月 19 日（星期四）
 - 出席「不堪回首戒嚴路—戒嚴時期十大代表性政治案件展覽」開幕典禮（台北火車站）
 - 蒞臨彰化縣自動化工業大展開幕剪綵（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 蒞臨「台灣酒鄉聯合服務中心」開幕剪綵（彰化縣二林鎮）

~~~~~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接見「第十二屆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得獎人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接見「第十二屆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得獎人及家屬，並代表政府與人民向榮獲「慈暉獎」的傑出愛心媽媽們表達最高的敬意與祝福之意。

總統致詞內容為：

非常高興在感恩的母親節過後在總統府和來自台灣各地最辛苦、最偉大的十位愛心媽媽見面，本人首先代表政府與人民向榮獲慈暉獎的傑出愛心媽媽們致上最崇高的敬意及祝賀之意。

猶太人有句名言是這樣說的：「上帝因為不能到每一個地方，所以祂創造了母親。」自古以來，媽媽一直扮演家庭中最重要也是最辛苦的角色，而身心障礙小孩的媽媽們，肩上的重擔更是無法用言語說明的。

當然，偉大的母愛是無法比較的，十位愛心媽媽的產生，最重要的是代表十種不同典型、不同社會背景、不同艱難挫折，卻相同堅毅的母親。在座的每一位愛心媽媽，都是慈愛與勇者的化身，1年365天，全心守護在比別人更需要照護的孩子身邊，不畏艱難、不怕外界異樣的眼光，並甘願與他們一起成長和學習、一起面對生命裡的困難與挑戰。

我們都知道，本屆愛心媽媽的主題精神是「成長」二字，它點出了所有得獎人之間，一個可貴的共通點。面對命運的捉弄，各位不但沒有怨天尤人，反而積極輔助身障子女找尋人生的出口、不讓他們被社會所遺棄，更重要的是，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也同樣學習成長，學習重新看待人生、以更樂觀的態度面對挫折。如今，這樣的精神，將藉由愛心媽媽的表揚讓社會大眾了解，為整個社會帶來一涓清流，也讓社會朝向相互包容、尊重彼此不同的文明方向成長。

「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由台灣無障礙協會主辦，迄今已經是第12屆了。在有限的經費下，所有的評審委員及全體工作人員仍然如此用心與堅持，從數百份的推薦人選中選出十位最具有代表性的獲獎

人，這是一件神聖且相當不容易的事。本人要在此特別感謝無障礙協會，貴會十幾年來將愛心媽媽們感人的事蹟與精神傳遞出去，對社會的付出與貢獻，可說是相當卓著。

每一年，阿扁都會在總統府接見傑出愛心媽媽，實際的了解母子與家人的互動關係與問題。除了深深感佩妳們對身障子女無私、無悔地奉獻，也了解到媽媽對於子女的教育、工作、日常生活、乃至於未來生涯的憂心。另外，希望藉日聽取大家的意見與心聲，讓政府在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與社會福利政策上，能夠不斷地精進。本人始終認為，身心障礙者的問題不應該只是一個家庭的責任，或是由媽媽自己來承擔，而是應該結合政府及社會的力量，共同來面對與因應。

所有的孩子都是上天賜予人間最珍貴的禮物，而母愛的光輝在人生的幽谷中，更是顯得明亮及耀眼。各位的故事鼓舞了無數的家庭，振奮所有身在那樣艱難處境的人們，阿扁要再次告訴大家：各位絕對不寂寞，也並不孤單，因為有我們一路陪伴著。今天，很榮幸可以在此當面向大家表示敬意，願大家擁有健康的身體和積極快樂的心。祝福各位平安、喜樂。謝謝大家！

「第十二屆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得獎人邱麗秋、廖麗玲、吳璧妃、陳林玉霞、鄧翠馨、曾淑娟、吳錦對、廖妙芳、朱林礪、王翩及其家屬們一行日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無障礙協會理事長林俊福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

副總統將於 5 月 15 日以「山林守護團」團長身分主持該團成立誓師大會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

為保護台灣山林生態資源，保育河川水源山坡地，關懷高山地區住民的安全與生活環境等，呂副總統秀蓮女士長期以來即積極推動相關保育及防護計畫。

副總統除曾提出成立「高山特別行政區」此一遠程目標，以便大

家共同努力實現國土保安計畫外，更進一步將理想化為實際行動，計畫在山地鄉區設立「山林守護員」，並已獲得各相關行政單位支持，將為打造台灣山林更美好的面貌共同努力。

山林守護團係由 600 名熟悉山林生態特質的原住民及 600 名年輕熱忱訓練有素的替代役男所組成，並賦予：森林巡護、河川巡護、水土保持、防災救難、部落關懷及醫療救護等六大任務，其勤務內容如下：

(一) 森林巡護：協助林地巡視、野生動植物保育、森林資源維護等勤務。(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

(二) 河川巡護：協助河川巡防、水源區保育、地質調查等勤務。(經濟部水利署)

(三) 水土保持：協助山坡地保育、自然環境生態保育、維護國土保安等勤務。(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四) 防災救難：協助水旱災防救、急(災)難救助、意外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處理等勤務。(內政部消防署)

(五) 部落關懷：協助原住民就業服務、老弱婦孺學童照顧服務、原住民社會福利等勤務。(教育部、行政院原民會、內政部社會司)

(六) 醫療救護：協助醫療保健、病患照護、防疫及公共衛生、衛生教育、社區保健及婦幼衛生、食品衛生等勤務。(行政院衛生署)

副總統也認為，為創造台灣的好山好水，各相關執行單位更需捐棄成見、整合理念、全力以赴，才能畢竟其功。「山林守護團」就是在各單位理念相通、群策群力下的最佳結合，現在，這支山林巡守生力軍，終於正式成立，且即將在本月 15 日下午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行成立誓師大會。

副總統以身為「山林守護團」團長身分將親自主持誓師大會，並進行授旗儀式、授證及校閱隊伍，大會進行中並將由役男及部落居民

代表宣誓致詞，並由替代役男操演 CPR 緊急救護技術、氣機導引、戰鬥有拿與替代役之歌等表演，以展現替代役訓練精良、青春活力的氣象。

副總統除將為這群為台灣山林打拚努力的守護軍加油打氣外，並將呼籲國人將對台灣山林的關懷化為實際行動，共襄盛舉，一起來協助山地鄉區防災救難，實踐原住民部落生活關懷，共同打造台灣成為好山好水的好人間。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話：(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02) 23140748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02) 23617511

王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500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 號 / (04) 7252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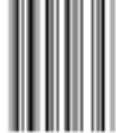
青年書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3 樓 / (07) 332491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